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昇發交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嚴

訴訟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柏成

　　蕭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3,684元，嗣原告於112年2月6日具狀追加請求，擴張訴之聲明為201萬8,484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01萬8,48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899元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